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莊皓翔

聯絡電話：02-8789-7646

傳真：02-8789-7614

E-mail：hsjua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資字第1151500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學習資源 (360000000G_1151500101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115年度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採購機制獎勵目

標，並請依權責就114年度推動達成年度獎勵目標，且較113年達成率提升之有功人員核實敘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14年3月13日工程資字第1141500051號函（諒達並公開於本會網站）已訂定旨揭機制114年度目標達成率財物類為55%，工程類為15%，請依權責就114年推動該機制之相關承辦、推廣或督導有功人員核實敘獎。各機關及所屬（轄）機關之辦理情形，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（<https://web.pcc.gov.tw>）機關端之「報表服務」績效統計〉※機關辦理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達成率查詢」功能查詢相關達成率；另請就未達成目標者加強輔導。

- 二、115年度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採購機制獎勵目標達成率如下：

（一）依採購性質目標達成比率：

1、財物類：58%。

2、工程類：2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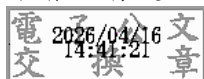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適用範圍：採購性質為財物類或工程類、未達公告金額、訂有底價最低標、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、非複數決標、非特殊採購、非統包、不須繳納押標金、招標方式為「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」或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及未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者。

(三)採購個案條件適合上開機制者，應積極推動辦理，推動過程如有須本會協助事項，請通知本會。

三、機關辦理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教育訓練如有講師需求，得向本會事先詢問，本會原則均可提供講師，並另提供使用手冊、線上學習資源及練習網站供使用者自行學習（如附件），如有系統使用疑義可洽客服專線詢問（0800-080-512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企劃處、資訊推動小組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



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學習資源清單

一、政府電子採購網正式區(<https://web.pcc.gov.tw>)

項次	功能路徑	項目名稱
1	採購網首頁 > 學習資源 > 線上教學 > 機關端	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
2	採購網首頁 > 下載專區 > 系統使用手冊	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_系統使用手冊

二、政府電子採購網練習區(<https://webtest.pcc.gov.tw>)